

市集灯如昼 佳节情更暖

在非遗与潮玩、美食与科技交织中感受元宵的“人间至味”



本报讯(记者 罗静 摄影报道)锣鼓喧天闹元宵,市集烟火暖寿州。3月3日马年元宵节,2026年“徽动消费·乐购元宵”暨“超级皖·青春市集”寿县专场在寿县古城游客中心盛大开市。这场沉浸式盛会由市商务局、共青团淮南市委、寿县人民政府联合主办,融合消费购物、非遗展示、志愿服务与民俗表演,让千年寿州古城的元宵佳节满是烟火

气与青春活力。

活动恰逢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主题月,依托全省“徽动消费”品牌,深度结合寿县“春申故里”文化IP,在弘扬雷锋精神的同时,以青春市集激活新春消费活力,推动商文旅深度融合。

上午9时30分开市后,产品展销、非遗展示、爱心义卖、义剪等特色区域同步开放。产品展销区里,八公山豆制品、农特产品等本地好物齐聚,市民驻足选购。“今天是元宵节,带孩子来古城逛市集,不仅吃到了地道的寿州美食,还看了机器人表演,志愿者还教了我们反诈知识,既热闹又有意义。”一位市民告诉记者。安徽八公山豆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青说:“很高兴参加‘超级皖·青春市集’活动。本次参展,我们带来了兼具寿县地域特色的豆制品,市集人气旺盛,为企业搭建了展示品牌、对接需求、拓展市场的优质平台。”

非遗展示区成为亮点,豆腐宴精品、紫金

砚、寿县文创等非遗好物陈列,瓦埠小学的锣鼓、舞狮表演将传统年俗氛围拉满。来自合肥的游客李先生赞叹:“寿县的锣鼓有气势,年味儿真浓!”

爱心与温暖在市集间传递,花园小学、特教学校的少先队员化身“小小摊主”,在爱心义卖区售卖玩具、挂件等物品,所得全部用于公益。志愿服务区里,义诊、消防、反诈宣传同步开展,蓝天救援队现场演示心肺复苏技能,将暖心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此外,寿州美食区香气四溢,淮南牛肉汤、张奶奶米酒汤圆等本地美食深受喜爱;科技展示区的机器人表演、无人机展示为传统市集注入现代活力。现场还发放专项消费券,以真金白银让利市民。

下午3时50分,锣鼓表演再度上演;晚6时文艺节目接续亮相,歌舞、民俗表演轮番登场。从白天到夜晚,古城游客中心始终人头攒动、烟火升腾。

此次寿县元宵青春市集,将消费提振、文化传承、志愿服务有机结合,既丰富了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又有效激活本地消费市场,让这个马年元宵,既有浓浓的传统年味,更有满满的温暖与幸福感。

护渔护渔 护住年年有“鱼”

本报记者 张雪峰 摄影报道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十年禁渔的同时,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淮河干流等水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自3月1日零时起,淮河干流河段开始进入2026年度禁渔期管理。

3月2日为3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上午,市渔政执法大队会同各区农业相关机构,联合公安、海事、市场监管及水利等部门开展2026年春季禁渔执法行动。行动中,执法人员在田家庵渔政码头集中,分乘渔政、海事执法船只,逆流而上,开展水域巡查,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宣传解读禁渔政策。当日,凤台、寿县两地亦同步开展此活动。

“春禁一碗籽,秋收一担鱼。”市渔政执法大队负责人表示,春季是鱼类繁衍生长的关键时期,对维持水域生态平衡极为重要。2月中旬,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淮南市2026年淮河干流淮南段禁渔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禁渔期实施前夕,渔政执法人员通过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禁渔须知》,张贴禁渔公告、悬挂横幅等方式,向市民朋友宣传禁渔政策。

市渔政执法大队负责人介绍,春季禁渔水域为淮河干流淮南段,禁渔时间从3月1日至6月30日,共4个月。禁渔期间,淮河干流禁止一切捕捞作业(含垂钓),其中,淮河

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全年禁捕。在禁渔期间做到“人上岸、船靠港、网入库”,河中无渔船、水中无网具、市场无河鱼,着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淮河野生鱼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水生生物资源得到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得以修复,禁渔期水域秩序稳定。

禁渔期间,将加大水上巡航检查和陆上市场检查力度,其中,水上执法方面,除常态化巡航外,还进行夜间突击及重点水域驻守等方式加大力度;陆上执法方面,开展市场、餐馆、码头巡查,切断渔获物交易链。同时,严格执法与惩处,坚持零容忍打击“电、毒、炸”等违法捕捞和违规垂钓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开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警示,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

渔政部门强调,在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一切捕捞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



品,情节严重的,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垂钓管理方面,在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一切垂钓行为,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渔政部门表示,禁渔期制度是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大家自觉遵守,一旦发现在有关水域捕捞、电毒炸鱼和垂钓等行为,请立即举报。